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01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次籌備委員會訂定通過
114年03月18日 本校醫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年04月22日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05月15日 本校第18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醫學院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及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和成效評量等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兼任召集人)。
 - (二)遴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兩名擔任委員。各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遴聘委員因故出缺，得另聘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量社會發展趨勢及本系整體發展，定期檢討本系必、選修課程之比重，課程結構與課程發展方向，並納入護理界(或系友)及學生之意見。
 - (一)審議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與必、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二)新開設課程審議須注意下列項目，審查通過之課程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複審。
 1. 考量課程整合，新開設課程應與教師專長、系發展方向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2.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教學目標。
 - (三)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彙總每科目及實習之學生評量表，於學期結束後三週內完成評量報告，並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及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
 - (五)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彙總與查核各科目教學之總評值、核心素養、與課程修訂評量表的完整性。
 - (六)每年9月份完成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